



活动合同

姓名 郭燕雷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 15811515220

关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尊敬的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杭州西溪「十里芳菲」主题度假村落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内，依托西溪湿地自然环境、生态人文，倡导【即兴的智慧】的生活理念，以美物、美食、美宿、美力、美愿五大生活场景，重塑西溪湿地公园里六个自然村落，构筑静谧且充满生机的村落式休闲度假目的地。

感谢贵公司选择杭州西溪「十里芳菲」主题度假村举办本次活动。根据贵公司的要求，酒店作出如下安排，以供确认。

一、客房安排

房型	用房日期	价格(RMB)	预定数量	保底数量	备注
芳扉合院	11月06日	1750元	40间夜	36间夜	40间大床房

备注：

- 1.1 以上房价已含早餐（每房最多2份）及双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东区门票。
- 1.2 贵团队每天最少使用付费房满足保底房数可享受以上优惠价格，否则价格另议，如果每天的实际入住付费房数少于当天的保底房数，酒店将按当天的保底房数收取与会务组收取相应房费。

二、用餐安排（按实际消费结算）

日期	时间	活动类型	用餐形式	地点	单价 (人民币)	保底数量	总价 (人民币)
11月6日	12:00-13:00	午餐	简餐	村民食堂	188元/位	40位	7520元
11月6日	18:00-20:00	晚餐	桌餐	花神殿	3880元/桌	6桌	26772元
11月6日	18:00-20:00	酒水	/	花神殿	188元	6瓶	1128元
11月6日	18:00-20:00	食材 加工费	/	/	20元/只	120/只	2000元

备注：

- 2.1 餐饮不另含酒水。
- 2.2 以上用餐如有变更，请提前48小时通知，但浮动不得超过5%，否则不予变更。

© 杭州西溪「十里芳菲」主题度假村落 Alor Valley



- 2.3 客人如自带食品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酒店，并且自行承担自带食品的相关食品安全与责任。
- 2.4 以上餐饮总价包含服务费。
- 2.5 食材加工费已包含折扣。

三、场地安排

日期	时间	活动类型	形式	地点	人数	价格 (人民币)
11月6日	13:00-17:00	会议	岛屿式	蒹葭厅	60位	15000元/4H

备注：

- 3.1 场地提供投影仪，可免费使用内置音响。

四、付款政策

以下活动付款必须按照酒店规定的时间表在活动举行前交于酒店：

实际费用明细

	数量	价格	小计（元）	备注
餐饮简餐	40位	188元/份	7520元	保底40份 以实际结算为准
餐饮桌餐	6桌	3880元/桌	26772元	保底6桌 以实际结算为准
酒水	6瓶	188/瓶	1128元	保底6瓶 以实际结算为准
食材加工费	120只	2000/元	2000元	以实际结算为准
住宿	40间夜	1750元/间夜	70000元	保底36间夜 以实际结算为准
会场	半天4H	15000/半天4H	15000元	
总计			122420元	

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贵公司需将预付款，费用的50%，即**61210元**汇至以下账户，会议结束七天内结清所有费用。如超过7个工作日未付清消费款项的，我酒店将每天按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三收取利息。如超过一个月未结清的，我酒店将保留走法律程序途径。（如有特殊情况如：请款期限较长等作特殊处理）

请将预付款存进以下酒店指定银行，并将汇款凭证复印件附本次活动名称发送至酒店：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城西科创支行

账户名称：杭州十里芳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3050110425500000939

付款方式

- 公司客户可以通过现金、银行汇票以及电子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酒店只接受事先与酒店达成协议的公司客户以信用卡形式支付费用
- **此次活动开始前需交付预计总消费金额的足额押金或预授权**
- 此次活动余款于**离店七日内**结清。费用结清后酒店将出具合法等额的发票。以上费用包含税金及15%的服务费，若需开增值税发票，需向酒店提供一般纳税人的资质证明。
- 双方同意如果公司客户不能在规定的信用期内支付费用，酒店有权要求客户立刻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并每月收取全部过期未付款的1%作为利息。



ALOR VALLEY

十里芳菲

开发票特别约定

- 1、开票时间：按实际结算时间开具发票
- 2、开票金额：按实际结算金额开具发票
- 3、如需本单位提供增值税普通机打发票需提供以下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发票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办三证合一的客户需同时提供）

根据税收相关文件规定不能提供提供以上第2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资料，本公司有权拒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所指价格均为含税价。

(2)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A、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B、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C、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条规定，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销售免税货物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3) 单独消费的餐饮。

五、取消政策

5.1 以下收费适用于除了因为不可抗因素外其它各种原因取消或推迟活动举行；取消活动原因必须以书面形式交于酒店。

5.2 活动的预付款是不可退回的，亦不能用作日后活动的预付款或用于其它目的。

5.3 这里所说的活动日期是指 2020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

取消日期	取消费用
7 天以内	收取总预订房间、餐饮和场地全部费用的 50%作为活动取消费用
3 天以内	收取总预订房间、餐饮和场地全部费用作为活动取消费用

六、截止日期

如果酒店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没有收到签名的会议合同，很抱歉，贵公司的预定将会自动被取消。重新申请预定只能在酒店收到款项以后才能进行，并要视当时具体情况而定。

尊敬的，再次感谢您及贵公司选择杭州西溪「十里芳菲」主题度假村落举办此次活动，酒店希望上述的安排能满足您们的要求。如接受本合同，请在合同上签名，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传真回本部。如有任何疑问，欢迎及时垂询，联系手机 15168235511。

我们竭诚欢迎您与您的贵宾们莅临杭州西溪「十里芳菲」主题度假村落！

单位名称（公章）：

酒店名称（公章）：杭州十里芳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邓诗慧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168235511

© 杭州西溪「十里芳菲」主题度假村落 Alor Valley